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军工产业 孵化平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军工”）拟与公司军工装备产业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科发共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科发共创”或“持股平台”）共同出资 5,000.00 万元新设上海泰豪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科创发展”或“孵化平台”），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中，泰豪军工出资 3,500.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70% 股权，合伙企业出资 1,500.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30% 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持股平台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平台及孵化平台相关合资协议尚未正式签订，亦未完成注册登记，尚需有关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孵化平台未来孵化项目及相关经营状况、投资收益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拟设立军工

产业孵化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军工装备产业对创新业务的孵化能力，探索培育和孵化创新业务的新机制与新模式，保障公司军工装备产业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军工拟与公司军工装备产业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出资 5,000.00 万元孵化平台作为军工装备产业创新项目孵化平台。该平台主要围绕军工行业新技术、新方向为公司培育新兴业务。其中，泰豪军工出资 3,500.00 万元持股 70%，持股平台出资 1,500.00 万元持股 30%。

公司副总裁潘红生先生拟任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平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持股平台尚未设立，公司与持股平台在过去 12 个月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拟）	共青城科发共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红生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普通合伙人	潘红生
主营业务（拟）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
主要合伙人（拟）	潘红生，持股 70%；黎昌浩，持股 30%。

科发共创作为军工装备产业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仅用于投资孵化平台，无其他主营业务，目前持股平台尚未设立暂无财务数据，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等尚需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后续将向公司军工装备产业内部核心员工分配份额。

潘红生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其拥有较为丰富的军工产业项目资源及企业管理经验，潘红生先生拟任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黎昌浩现任公司投资总监，拟任孵化平台总经理，拟为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与持股平台之间在产权、业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合伙人均由现金出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其他董监高及关联

方进行融资、资金拆借、股份代持或类似安排。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拟）	上海泰豪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拟）	上海市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拟）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特种设备制造等。
主要股东	泰豪军工，持股 70%；科发共创，持股 30%。

2.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设立孵化平台，泰豪军工出资 3,500.00 万元持股 70%，持股平台出资 1,500.00 万元持股 30%。

本次交易为新设公司，相关合资协议暂未签署，公司后续将推动相关合资协议签署及合资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设立军工产业孵化平台，有利于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孵化、培育军工产业创新业务，丰富产业布局，保障公司军工装备产业持续发展。

科创发展注册成立后将作为公司控股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孵化、培育军工产业创新业务，丰富产业布局，保障公司军工装备产业持续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原则，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